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讓股書記官李俊穎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7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讓112偵10513字第 4742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0513 號妨害風化罪案件內
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居
其他一般物品（保險套）	個	9	蔡順興 臺南市北區
其他一般物品（KY 潤滑液）	個	1	蔡順興 臺南市北區
其他一般物品（2 月 15 日帳冊）	張	1	蔡順興 臺南市北區
贓款	元	200 元	蔡順興 臺南市北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2 年保管字第 584 號、112 年度贓保字第 110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裝

訂

線